

Date of Sermon: 2013年三月3日

「你愛我嗎？」(十一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21:19-24節

回顧2/17日之「你跟從我罷！」

這是基督直接的命令

耶穌說：「**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**」(太16:24；路9:22) 這句話似乎將人放在主動的地位，讓人來決定是否跟從他。然這普世之呼召在耶穌對彼得說的「**你跟從我罷**」的直接命令之後，即產生一個結論就是，唯有主自己主動呼召的人，那人才可能跟從他，也就是，人主動跟從主耶穌基督是不可能的。反過來說，基督徒不跟從基督，不傳揚他，便表示基督從來沒有呼召他。這是基本的邏輯。

這是基督主動的作為

耶穌主動告訴彼得有關他的未來，而不是彼得央求主告知他的未來。現今基督徒都有一個通病就是，自己設定好一個未來，禱告主成全他；若有所成全，便說主是聽禱告的主。這樣的人若主的引導真的來了，且與他心中所願的不同，必然拒絕該引導。

這是基督建立永遠關係的保證

因「你跟從我罷」之語乃在耶穌論彼得未來之後，故這命令即表示凡受他呼召而跟從他的人，他與他們的關係是永不動搖、永遠同在的關係。

這是基督永遠的愛的連結

因著主三次「**你愛我嗎？**」之間，這永遠關係的建立乃是使彼此之間必有永遠的愛。約翰說：「**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**」(約13:1)

跟從主的人必像主

我們都想要知道自己的未來會如何，而屬主之人的未來不盡相同，然雖不同，但屬主的人有一共同特點就是榮耀基督。家中的兄弟姐妹雖是同父同母生，但到最後，每個人的性情都不相同，道德層次也不相同，價值觀與想法亦不相同。但是，屬主的人原生長在不同血氣的家庭中，但至終必然有相同的價值觀，就是榮耀基督。

認識這一點可以讓我們看清教會界各門各派發展的虛實。我們基督徒需要上帝的道才可轉變我們舊有的價值觀，才能與基督聯合，並與其他基督徒合一。保羅論這樣轉變的基督徒是已經「**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**」(西3:9-10) 因此，主對屬他之人愛的試驗就使他們在知他的知識上漸漸更新，受這愛的試驗的基督徒必然如造他主的形像。

我們繼續講約翰福音第21章未講部份。

約翰獨特的寫作方式：寫評論或註腳

第17b-19節記，「耶穌說：『你餵養我的羊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』」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神。說了這話，就對他說：『你跟從我罷！』」約翰以耶穌與人的對話為主軸寫下福音書，同時也不時地在一陣對話後寫下他的評論，這是其他三卷福音書沒有的。約翰寫福音書這獨特的風格也就成為約翰福音的特色之一。但話說回來，耶穌是道成肉身的基督，而使徒約翰居然敢對這位上帝的道所說的話寫評論，下註腳，這實在讓我們感到不可思議。

一般而言，下評論的人的層次與地位比原著作者較高，而上帝居然許可約翰這麼做，這真是讓我們感到十分驚訝。我們不禁要問，這是甚麼道理？不容懷疑地，上帝的道為至高，上帝許可約翰有評論就不是因為該評論高過這道，而是要讓我們看到在真理中得自由的人可享有的特權與福份，這特權就是(蒙祂所揀選之救贖之人)可以解釋上帝的話(道)；基督徒不僅可領受上帝的道，同時也可解釋上帝的道。

請問各位，教會門面常張貼的四個字「神愛世人」，這是耶穌說的話，還是約翰說的話？是約翰說的。我們既有這樣的特權與福份，那我們怎樣行使之？欲下評論或註腳者豈不都經過悟性的理解過程？因此，我們欲得此福份就必須晝夜思想上帝的道。大家當珍惜這樣的特權與福份，我們不僅領受上帝的道，也要解釋之與傳揚之，故除了主日聽道之外，週間查經聚會中每人有機會解釋上帝的話也是重要的，將福音傳出去亦是重要的。

蒙救贖的基督徒得以解釋上帝的道，便孕育了教會歷史寶藏，產生無數解釋聖經的著作。然，我們是不是每個著作的內容都要接受？關於這一點，約翰在這章中給予我們一個規範。請大家回去想一想是那節經文，我下次(3/17)再給各位答案。凡不知這規範的人而擅自解釋聖經是不合宜的，是容易出錯的。

約翰在第19節註腳的特別

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21:17b-19節之耶穌向彼得說的話中加了一個註腳，「**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上帝。**」(約21:19a) 我們當注意約翰這註腳所下的地方，他乃是下在耶穌一段話的中間，而不是一段話的尾後。約翰這麼做甚是特別，為要使基督徒特別注意耶穌的「你跟從我罷！」這句話。

因此，從耶穌之「你愛我嗎？」之問，到彼得回之「我愛你」，後至耶穌的「你跟從我」，我們就得到一個明確的指示，就是凡屬主的人必定是跟從主的人。這道理簡單至極，卻在今日教會的教導中不再重視。凡稱跟從主的人未認真傳揚主的名。

「要怎樣死，榮耀上帝」

約翰寫的「**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上帝**」，即要怎樣死來榮耀主耶穌基督，約翰這註腳值得我們深思。讓我再提二月初曾講過的，當使徒行使天上的赦罪與留罪的權柄，以及承受寫下新約聖經的重責大任之後，他們在地上得著什麼？也是什麼都沒有。我們看到不僅彼得以死榮耀主，其他使徒或在猶太地，或在他地，也多以死的方式來榮耀主。有的被砍頭，有的被箭射死，有的被梶死，有的被釘在木頭而死，有的被釘在地上而死。我們也看到，這些使徒在臨死之前還向置他們於死地的人傳福音，信耶穌。

然，耶穌基督的僕人真的甚麼都沒有嗎？請讀馬太福音19:28節：「**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』**」這等與主永為王的榮耀已然超越世上一切所得。

生長在沒有宗教迫害的我們，絕不可能在主日敬拜時，受到炸彈的威脅而有所死傷；我們在安穩環境下成長，當聽到使徒的這些死法時，雖然口中讚揚，但眉頭卻不自主的深鎖，心想只願止於頌揚，死最好不要發生在我們身上。然我們當知，基督信仰的本質是超越死亡的，當我們懼怕為主死，那就表示我們還未得著基督，我們的信他不過僅是口邊說說而已。請大家不要誤會，好像基督為我們死，我們一定要以死來明志，重點是我們的信仰的中心是死而復活的基督，故當死亡臨到我們身上，對基督之信可超越死亡所帶來的懼怕，尤其是傳揚基督福音時。

今日的信息常是如何為生活，卻聽不得如何為主死，因此所禱告於主的是如何讓我們活得好，卻少有人求如何讓我們為主死得好。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明白，為主死得好的基督徒的靈命比為主活得好基督徒的靈命更深切，更真實，因為死是最終極的試驗。